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4 年

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

審認作業手冊

國立中興大學有機農業資材審認部門
(NCHUOMRI)

電話：04-22840490#220 或 239

傳真：04-22858717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E-mail：omri@nchu.edu.tw



1 聲明

- 1.1 國立中興大學有機資材審認部門 (Organic Material Review Institut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CHUOMRI) 設立目的是對有機作物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所使用之商品化資材，提供公開、專業、獨立及透明化的審認，進而維持消費者對有機產品的信心，促進有機產業持續成長及發展。
- 1.2 NCHUOMRI 主張良好的有機生產管理過程，才是有機產品優質、安全、健康和環保的基礎，資材僅做為有機生產之輔助。
- 1.3 NCHUOMRI 受理申請之資材種類以符合對環境及人體健康安全之商品化資材為審認對象。可分為三大類如下：
 - 1.3.1 **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屬「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肥料品目規格者，應取得肥料登記證，且其製肥原物料應符合驗證基準。
 - 1.3.2 **病蟲草害防治資材**：用於防除農林作物之有害生物者，適用此類申請。屬農藥登記管理商品者，應取得農藥許可證；屬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範疇之商品，應取得登錄字號，且其原物料應符合驗證基準。
 - 1.3.3 **其它**：非屬於前二款的資材，應具有商品生產製造、販賣業之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始得申請。
- 1.4 商品化資材係指市售流通具有固定組成、包裝規格、標示說明及品牌之資材。
- 1.5 資材業者有責任遵守與申請資材相關之法規，並為所提供之資訊負完全責任，如有關污染物限值、病蟲害檢疫及使用原料等相關規定。
- 1.6 NCHUOMRI 審認通過之資材將公開於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APACC) 網頁以供查詢。
- 1.7 NCHUOMRI 歡迎任何能夠改進有機農業資材審認之建議。



2 審認基準

- 2.1 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及函釋。
- 2.2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 2.3 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遴選作業規範。
- 2.4 114 年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審認作業手冊。
- 2.5 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
- 2.6 農藥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
- 2.7 其他資材相關管理法規

3 申請資材來源

- 3.1 國內生產：在國內具有固定場所與生產設備，生產製造之資材。若登記為肥料、農藥或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者，遵循主管機關國產判定標準。
- 3.2 進口原裝：自國外購入，原包裝販售之資材。
- 3.3 進口分裝：自國外購入，在國內經分裝處理後，再販售之資材。

4 申請前應備齊文件

檢具下列文件向 NCHUOMRI 提出申請：

- 4.1 新申請案件暨追查案件現場稽核年度
 - 4.1.1 **申請者資格文件**：主管機關核准設廠文件和/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合法經營資格證明文件。
 - 4.1.2 **資材相關文件**：有效期間內之資材登記證書(如肥料登記證、農藥許可證或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證明文件等)、資材之原料成分、配比以及製造流程、使用說明書、標示樣張、產品包裝外觀正反面彩色照片、田間試驗報告等有助於審認的文件。
 - 4.1.3 **檢驗報告**：得提供收件日 1 年內之有效檢驗報告(重金屬、農藥、微生物等)，於現場稽核時，若稽核員判定須採檢，新申請案件依照 6.1.4 辦理；追查案件現場稽核年度依照 6.2.2.4 辦理。



4.1.4 **紀錄**：如製造過程之品質管制紀錄、原料或資材採購憑證、原料出入庫紀錄、設施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等製程與生產場管理之相關紀錄文件。

4.1.5 **資材製造場/分裝場/儲藏場路線圖及現場配置圖**。

4.1.6 **進口資材證明文件**：進口資材及進口原料須檢附進口報單、原廠標示樣張；進口資材須檢附原廠說明書與說明書中文譯本，以及經國外有機資材驗證機構驗證之證明文件。

4.1.7 其他經 NCHUOMRI 指定或有助於資材審認的證明文件或資料。

4.2 追查案件書面文件審查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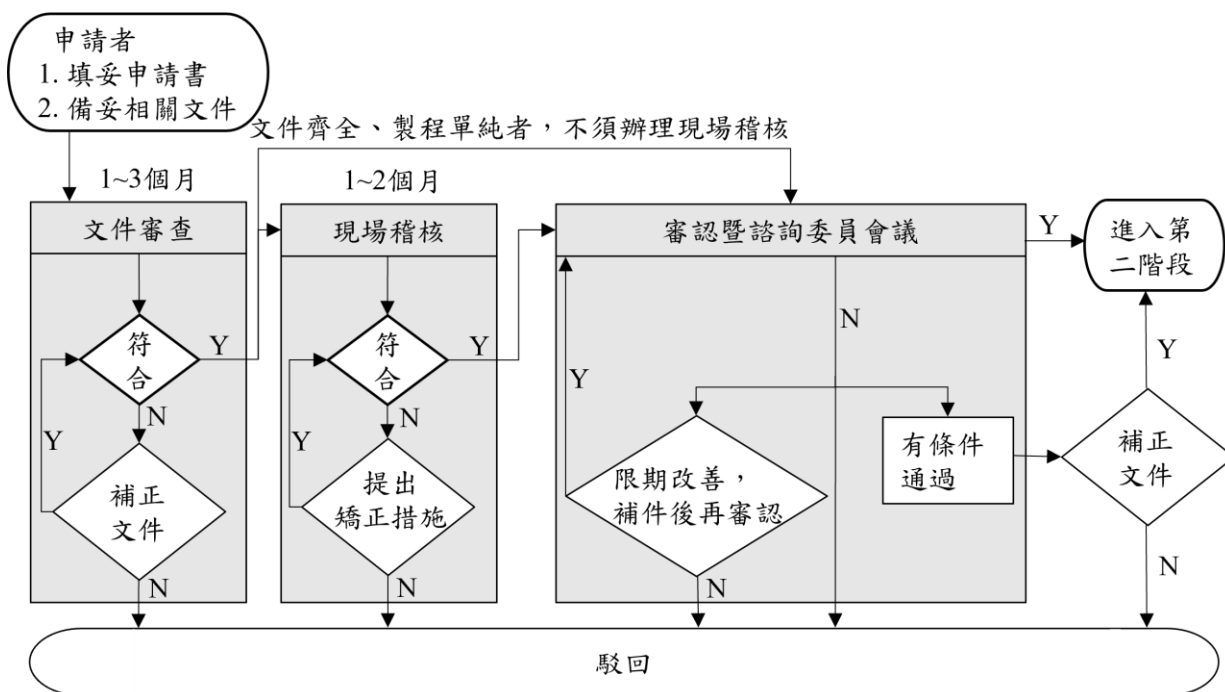
4.2.1 **檢驗報告**：提供收件日 1 年內之有效檢驗報告(重金屬、農藥、微生物等)。

4.2.2 **紀錄**：收件日前一年之製造過程，如品質管制紀錄、原料或資材採購憑證、原料出入庫紀錄、設施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等製程與生產場管理之相關紀錄文件。如屬進口資材，請檢附進口報單。

5 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公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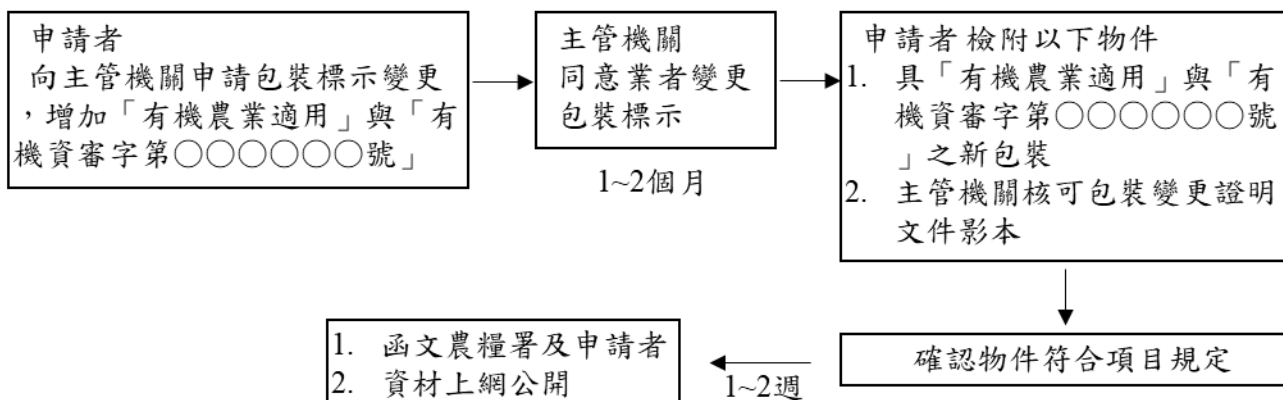
5.1 新申請案件：分二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商品審認作業程序





第二階段：網路公開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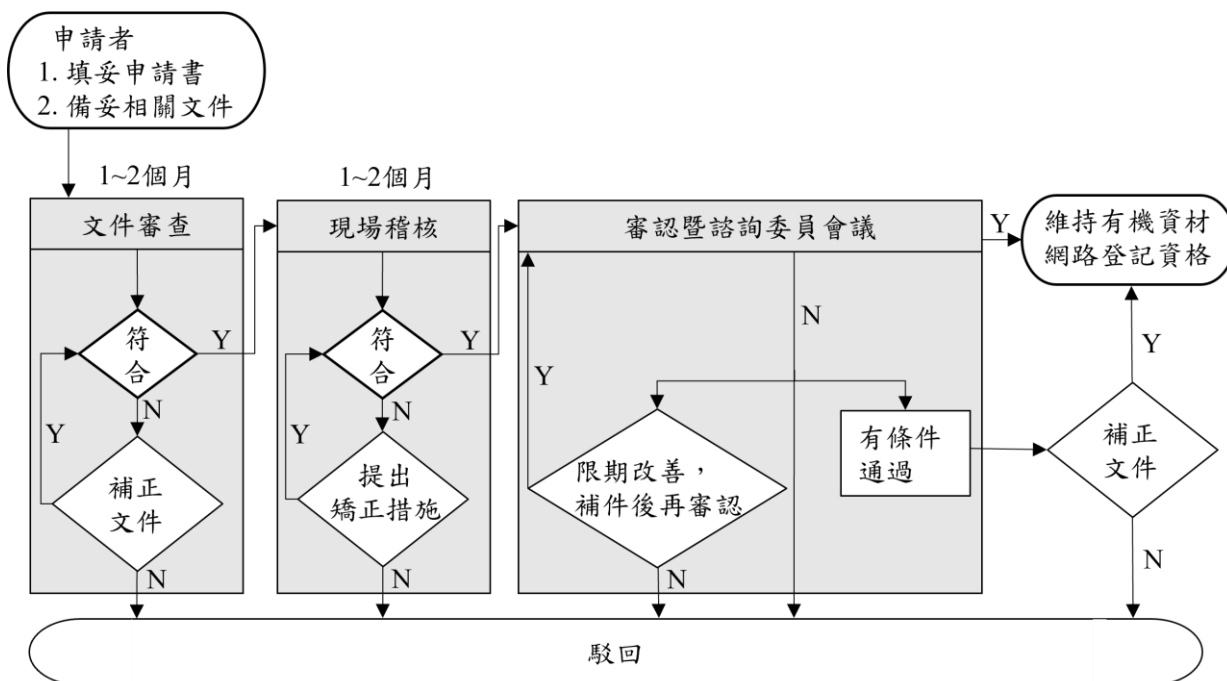


※依申請案種類及檢附文件之完整性決定是否須辦理現場稽核，判定不須現稽者逕行審認決定。

※其它類資材(依 1.3.4 定義)完成包裝標示變更後，檢附具「有機農業適用」與「有機資審字第○○○○○○號」之新包裝，由本中心辦理後續資材上網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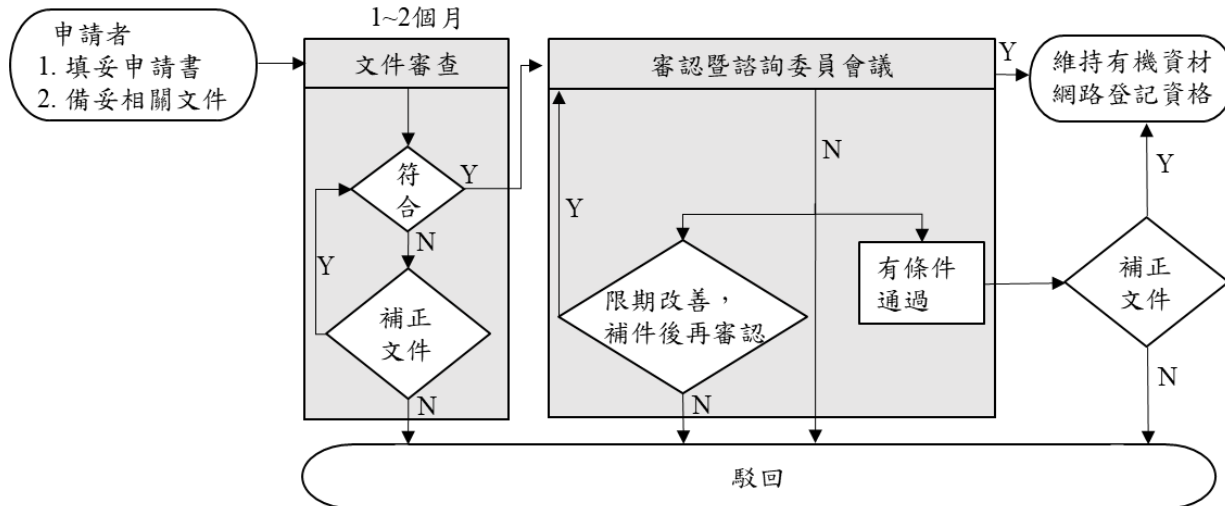
5.2 追查案件

5.2.1 追查案件現場稽核年度





5.2.2 追查案件書面文件審查年度



※所有案件一般在 6 個月內結案，但不包含業者補正資料及主管機關審核包裝標示期間。

6 審認作業程序

6.1 新申請案件：114 年辦理病蟲草害防治資材 10 件及土壤肥力改良資材 30 件。首次申請的商品化資材，以及已結束或終止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遴選資格，但重新申請者均屬之，辦理程序如下：

6.1.1 受理申請：填妥「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審認申請書」，並備妥本作業手冊第 4 點相關文件向 NCHUOMRI 提出申請。

6.1.2 文件審查：NCHUOMRI 指派具有申請資材相關專長或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員」資格者，審認申請者檢附之文件符合本作業手冊第 2 點相關審認基準和法規，以及第 4 點所需文件之要求。NCHUOMRI 依據申請案內容及檢附文件決定是否須辦理現場稽核，若判定須現場稽核，依 6.1.3 辦理；若判定不須現場稽核，則依 6.1.6 執行審認決定。

6.1.3 現場稽核：稽核員依據申請案內容擬具稽核計畫，內容包含各項現場稽核作業辦理時程、產品檢測數目與項目等，並於取得申請者同意之後，進行現場稽核，現場確認原料和製造過程符合審認基準。



6.1.4 **產品採樣送檢：**產品之送檢項目、送檢單位及送檢頻率由 NCHUOMRI 依資材屬性決定。現場稽核時，稽核員於現場會同申請者抽樣封緘後送檢，相關檢測費用由申請者支付。

6.1.5 **缺失補正：**文件審查或現場稽核過程，若資料不完備或具有不符合事項者，NCHUOMRI 將通知申請人 1 個月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者，若無正當事由，依 6.1.6.4 駁回。

6.1.6 **審認決定：**NCHUOMRI 依資材屬性，邀請主管機關、大專院校、農業試驗研究單位等相關專家，以及有機農糧產品各驗證機構指派人員組成「審認暨諮詢委員會議」。依據檢附文件及現場稽核報告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審認基準，並將審認結果通知申請者。審認結果可能包括：

6.1.6.1 **通過。**NCHUOMRI 將辦理後續包裝標示檢查及資材上網公開事宜。

6.1.6.2 **有條件通過。**對申請資材提出缺失事項補正要求，補正確認無誤後，按 6.1.6.1 辦理。若申請資材業者不接受補正要求，或 1 個月內無正當理由不執行補正要求，或補正內容未符合審認意見要求，依 6.1.6.4 駁回。

6.1.6.3 **限期改善，補件後再審認。**對申請資材提出不符合事項補正要求，待補正後，再送「審認暨諮詢委員會議」審認。若申請資材業者不接受，或 1 個月無正當理由不執行補正要求，或補正內容未符合審認意見要求，或業者主動取消申請，依 6.1.6.4 駁回。

6.1.6.4 **駁回。**NCHUOMRI 敘明不通過理由，駁回該申請案。待駁回理由改正後，始得重新申請。

6.2 追查案件

6.2.1 已審認通過之商品化資材，為確保資材之符合性，每年辦理追查，惟每 3 年至少辦理一次現場稽核。

6.2.1.1 未執行現場稽核年度僅執行書面文件審查，但 NCHUOMRI 得評估風險進行不定期現場稽核。

6.2.1.2 不同意追查者或於收到追查通知後 14 天內未回覆者，NCHUOMRI 得終止申請資材品牌遴選資格。

6.2.1.3 同意追查後 1 個月內須繳交審認所需相關文件，逾期未繳交者，NCHUOMRI 得終止申請資材品牌遴選資格。



6.2.2 追查案件現場稽核年度

6.2.2.1 **更新申請書：**申請資材應依照 **10.5** 重新填寫最新版本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審認申請書」，並備妥本作業手冊第 4 點相關文件提交 NCHUOMRI。

6.2.2.2 **文件審查：**NCHUOMRI 指派具有申請資材相關專長或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員」資格者，審認申請者檢附之文件符合本作業手冊第 2 點相關審認基準和法規，以及第 4 點所需文件之要求。

6.2.2.3 **現場稽核：**稽核員依據申請案內容擬具稽核計畫，內容包含各項現場稽核作業辦理時程、產品檢測數目與項目等，並於取得申請者同意之後，進行現場稽核，現場確認製造過程符合審認基準。

6.2.2.4 **產品採樣送檢：**產品之送檢項目、送檢單位及送檢頻率由 NCHUOMRI 依資材屬性決定。現場稽核時，稽核員於現場會同申請者抽樣封緘後送檢，相關檢測費用由申請者支付。

6.2.2.5 **缺失補正：**文件審查或現場稽核過程，若資料不完備或具有不符合事項者，NCHUOMRI 將通知申請人 1 個月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者，若無正當事由，依 6.2.2.6.4 駁回。

6.2.2.6 **審認決定：**NCHUOMRI 依資材屬性，邀請主管機關、大專院校、農業試驗研究單位等相關專家，以及有機農糧產品各驗證機構指派人員組成「審認暨諮詢委員會議」。依據檢附文件及現場稽核報告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審認基準，並將審認結果通知申請者。審認結果可能包括：

6.2.2.6.1 **通過。**申請資材維持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遴選資格。

6.2.2.6.2 **有條件通過。**對申請資材提出缺失事項補正要求，補正確認無誤後，按 6.2.2.6.1 辦理。若申請資材業者不接受補正要求，或 1 個月內無正當理由不執行補正要求，或補正內容未符合審認決定要求，依 6.2.2.6.4 駁回。

6.2.2.6.3 **限期改善，補件後再審認。**對申請資材提出不符合事項補正要求，待補正後，再送「審認暨諮詢委員會議」審認。若申請資材業者不接受，或 1 個月無正當理由不執行補正要求，或補正內容未符合審認意見要求，或業者主動取消申請，依 6.2.2.6.4 駁回。



6.2.2.6.4 **駁回**。NCHUOMRI 敘明不通過理由，駁回該申請案，並終止申請資材品牌遴選資格。待駁回理由改正後，始得重新申請。

6.2.3 追查案件書面文件審查年度

6.2.3.1 **文件審查**：同 6.2.2.2 辦理，惟應檢附一年內之本作業手冊第 4 點所列之文件。

6.2.3.2 **缺失補正**：文件審查資料不完備或不符合相關規定者，NCHUOMRI 將通知申請者 1 個月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者，若無正當事由，依 6.2.3.3.4 駁回。

6.2.3.3 **審認決定**：NCHUOMRI 依資材屬性，邀請主管機關、大專院校、農業試驗研究單位等相關專家，以及有機農糧產品各驗證機構指派人員組成「審認暨諮詢委員會議」。依據檢附文件及現場稽核報告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審認基準，並將審認結果通知申請者。審認結果可能包括：

6.2.3.3.1 **通過**。申請資材維持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遴選資格。

6.2.3.3.2 **有條件通過**。對申請資材提出缺失事項補正要求，補正確認無誤後，按 6.2.3.3.1 辦理。若申請資材業者不接受補正要求，或 1 個月內無正當理由不執行補正要求，或補正內容未符合文審決定要求，依 6.2.3.3.4 駁回。

6.2.3.3.3 **限期改善，補件後再審認**。對申請資材提出不符合事項補正要求，待補正後，再送「審認暨諮詢委員會議」審認。若申請資材業者不接受，或 1 個月無正當理由不執行補正要求，或補正內容未符合審認意見要求，或業者主動取消申請，依 6.2.2.6.4 駁回。

6.2.3.3.4 **駁回**。NCHUOMRI 敘明不通過理由，駁回該申請案，並終止申請資材品牌遴選資格。待駁回理由改正後始得重新申請。

6.3 申請者若於審認作業過程中撤回申請，該資材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7 新資材上網公開程序

- 7.1 **變更標示：**申請者接獲 NCHUOMRI 通過驗證核予有機資審字號通知後，依各該商品相關法規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商品包裝標示，加註「有機農業適用」及「有機資審字第○○○○○○號」文字。
- 7.2 **包裝審認：**申請者完成新資材包裝標示之變更後，檢具資材商品包裝標示主管機關同意加註「有機農業適用」及「有機資審字第○○○○○○號」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實體包裝袋或貼紙，向 NCHUOMRI 辦理資材上網公開事宜。
- 7.3 **資材上網公開：**新資材包裝標示經審認通過後，NCHUOMRI 將申請資材相關資訊公開於 APACC 網頁。

8 市場抽檢

- 8.1 為執行已審認通過之商品化資材的品質追蹤，將抽檢當年具備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遴選資格的產品，抽檢件數至少為前一年年底審認通過資材總數的百分之五。
- 8.2 抽檢相關費用由 NCHUOMRI 負擔。
- 8.3 抽檢結果不合格之產品，依檢驗報告開立日期起暫時終止，並開立稽核不符合事項報告，以及啟動不定期追查。
- 8.4 業者若於稽核不符合事項報告開立日期起 14 日內未回復稽核不符合事項報告，該產品將被終止。
- 8.5 業者同意不定期追查者，應於 7 日內完成繳款，未完成者該產品將被終止。

9 有機農業適用資材證書

- 9.1 資材上網公開後可提出申請，NCHUOMRI 將核予「有機農業適用資材證書」以茲證明。
- 9.2 證書當前有效性以 APACC 網頁登載為主。
- 9.3 證書僅核發中文版。



10 不定期追查、暫時終止、終止及變更

- 10.1 **不定期追查：** NCHUOMRI 得評估申請資材風險進行不定期現場稽核，所衍生的費用由申請者支付。前述風險包含但不限於資材檢驗報告不符合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抽檢、市場抽檢或驗證機構等提供)，以及文審決定委員建議執行不定期追查等。
- 10.2 **暫時終止：**若發生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造成已審認通過之商品化資材無法持續符合規定，經 NCHUOMRI 查證屬實者，將暫時終止其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遴選資格。於不符合原因消滅後，申請者可向 NCHUOMRI 申請恢復資材上網公開事宜。
- 10.3 **終止：**已審認通過之商品化資材，若自行提出放棄追查者或經查證確實違反審認相關規定，或因國家法規變更而不再符合審認標準，NCHUOMRI 將終止其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遴選資格，申請者應移除資材包裝上「有機農業適用，有機資審字第○○○○○○號」字樣。
- 10.4 **變更：**已審認通過之商品化資材，若有地址、電話、負責人、單位名稱等相關登記資訊變更，應主動通知 NCHUOMRI 補正資訊以維持產品之適用性。如資材登記證明文件(肥料登記證、農藥許可證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登錄字號等)變更登記字號，則須以新申請資材案件辦理。
- 10.5 **更新申請書：**申請資材應每三年重新填寫最新版本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審認申請書」，但申請書內容如有變更則應於追查前補正。

11 保密與利益迴避

- 11.1 NCHUOMRI 已充分認知資材申請者維護私有資訊之權益，同時也尊重消費者瞭解有機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適用資材之權益。
- 11.2 NCHUOMRI 有責任採取多種安全措施，以確保案件資訊之機密性。若政府透過傳票、法庭命令、行政偵訊或其他公開程序要求提供案件之機密資訊，NCHUOMRI 將告知申請者，且遵照辦理。
- 11.3 NCHUOMRI 若疏失其保密或利益迴避之責任，申請者得提供佐證資料，以台中地方法院判決結果要求 NCHUOMRI 賠償。反之，申請者若與 NCHUOMRI 任何



人員有不適當接觸(如口頭或書面等不當之言行舉止、騷擾、辱罵或利益瓜葛)，NCHUOMRI 有權終止審認。

12 收費

12.1 114 年新申請案件及追查案件免收取現場稽核費、交通費及審認費，但針對特殊案件或情況，NCHUOMRI 得酌收額外費用，額外增加的費用會事前告知業者，並取得同意。

12.2 不定期追查案件依照 10.1 定義，其收費方式依下列標準收取各階段費用。現場稽核費、交通費及審認費以資材件數計費，但針對特殊案件或情況，NCHUOMRI 將酌收額外費用。

項 目	各階段收費(元)	備註
現場稽核費	6,000	1. 每件1人天。 2. 經判定稽核天數大於1者，需按實際稽核天數計算繳交費用。
交通費	2,000	1. 每天。 2. 外島或偏遠地區費用另計。
審認費	3,000	每件申請資材。
合計	11,000	(不含證書費)
證書費	500	每件申請資材，不需證書者免繳。
委託分析費	NCHUOMRI 依資材屬性決定應檢驗項目如農藥、重金屬、微生物、添加物等，依檢測實驗室實際收費辦理代收轉付。	

12.3 證書費：適用於每件已審認通過的產品，得向 NCHUOMRI 申請核發「有機農業適用資材證書」，並繳交所需費用，不需證書者免繳。

12.4 委託分析費：適用於有現場稽核且採樣案件，依各項資材所需檢測之數量及項目計算，由 NCHUOMRI 代收轉付方式辦理。

12.5 申請者可於申請前向 NCHUOMRI 詢問相關費用概算。確認申請後，NCHUOMRI 將於適當階段寄送費用明細通知申請者繳交。繳費通知單會載明前述費用之繳交期限，無正當事由，逾期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NCHUOMRI 得駁回該申請案。

13 申訴抱怨



13.1 顧客對於 NCHUOMRI 之審認服務，如行政作業、審認程序、人員操守、審認品質效率及相關諮詢等提出抱怨，或對審認之結果、不符合事項、終止審認等判定提出要求重新判定之申訴，應檢送公文或填寫「顧客申訴、抱怨單」以書面方式提出，述明申訴或抱怨之對象、原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表明所欲尋求之結果。

13.2 申訴抱怨案件處理流程

13.2.1 NCHUOMRI 得對受申訴抱怨之對象展開調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驗，申訴抱怨提出者須配合提供相關之資料與協助，並支付調查過程中所衍生之額外費用。

13.2.2 NCHUOMRI 將於一個月內完成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將處理或判定結果回覆提出者。若需延長處理期限，將通知徵求申訴抱怨者之同意。

13.2.3 所調查的申訴抱怨案，若已涉及刑事偵查者，NCHUOMRI 得停止或延緩調查，直至刑事偵查終結後再繼續進行。若遇糾紛或不能解決之法律案件，將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